

费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2019年临沂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2019年费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根据费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以便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群众的监督。

2019年，县扶贫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把可公开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公开。我办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时效性进一步提高，政民互动渠道进一步畅通，服务质量和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办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费县扶贫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二是在抓好组织领导的同时，将全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把强化监督、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贯穿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每个环节。通过设立监督电话、举报信箱，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定期

或不定期地组织检查、自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真正使人民群众感到满意。三是抓好工作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工作。

（二）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

我办对政务公开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过问部署，积极向上级争取专项资金，在人财物上全力支持相关工作。结合实际工作情况，进一步明确责任，由综合协调科负责全办政务公开工作，设专人负责信息选编、整理、报送工作，同步维护县扶贫办网站等宣传平台。

（三）扩大公开内容

网站专门设置重点领域公开(脱贫攻坚)和部门动态等栏目，重点领域公告扶贫政策措施、扶贫资金项目、贫困户识别退出排查等信息，部门动态内容涉及机构设置、领导分工、文件通知和重要工作推进工作等，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布各类业务动态，成功架起了县扶贫办与广大群众和服务对象之间的沟通桥梁，使我们的工作做到高效、透明。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费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始终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将主动公开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基本要求，强化主动公开意识。2019年，费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回复政协提案、人大建议5条，公开重点领域（扶贫政策措施、扶贫资金项目、贫困户识别退出排查）信息81条，部门动态（涉及机构设置、领导分工、文件通知和重要工作推进工作等）114

条，成功架起了县扶贫办与广大群众和服务对象之间的沟通桥梁，使我们的工作做到高效、透明。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数量
规章	无	无	无
规范性文件	无	无	无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无	无	无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无	无	无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强制	无	无	无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收费	无	无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无	无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以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重复申请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理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以获取信息							0
	(六)其他处理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2019年度费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无新收政府信息，无结转下年继续办理的政府信息。在本年度办理结果中，无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9年，费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投诉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结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结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费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在县政府办公室的有力指导下，取得一定成绩，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主动公开不够及时，工作机制不够健全，

专业技术人才紧缺，服务水平有待提升等。2020年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信息联络人员与业务科室及有关单位的衔接与沟通，努力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全面；二是加强对信息联络人员的培训，着力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开拓工作人员视野，加强信息内容提炼和升华；三是通过增加公开栏等形式丰富的政务信息公开渠道。积极探索新措施、新方法，丰富形式和创新手段。

六、需要说明的事项及附表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无其他附表。

费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16日